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維港泓達分別由德博環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及稷勝環保持有50.27%、39.23%及10.5%的股權。因此，維港泓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已告知德博環境，其擬向受讓人悉數轉讓其於維港泓達的全部39.23%股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德博環境作為維港泓達之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權就擬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的任何維港泓達股權享有優先受讓權，據此，德博環境就購買股權享有優先權。董事會及德博環境決定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近日，轉讓人擬向受讓人悉數轉讓其於維港泓達的全部39.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14,290元，該代價乃根據股權之實收資本額釐定。

董事會於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德博環境放棄行使收購有關轉讓的股權的優先受讓權。同日，德博環境亦簽署維港泓達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及股東由轉讓人變更為受讓人。

於轉讓完成後，維港泓達將分別由德博環境、受讓人及稷勝環保持有50.27%、39.23%及10.5%，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概無變動，而維港泓達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批准德博環境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下述主要因素及考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經計及維港泓達的現有業績，本公司認為維持其現有持股比例，而不動用本集團的寶貴財務資源以疊加其於維港泓達的權益較為理想；
2. 本公司已考量受讓人之背景，並認為其具備所需之業務專業知識及資源，可為維港泓達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受讓人出任維港泓達之股東可為其業務之未來發展帶來潛在利益；
3. 於轉讓完成後，維港泓達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維港泓達的控制權，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德博環境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德博環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環保技術及設施的研發。

### 維港泓達

維港泓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及危險廢物的項目管理服務。

###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名商人，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項目投資。

### 受讓人

受讓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受讓人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技術服務及有關項目投資。

受讓人由(i)佛山市順德區偉潤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3%，該公司分別由徐毅燃(其亦為維港泓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張弦擁有60%及40%；及(ii)莊曉松擁有7%。

## 稷勝環保

稷勝環保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稷勝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固體及危險廢物項目投資。

稷勝環保由中稷泓達(深圳)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稷泓達(深圳)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i)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及(ii)中稷泓達(株洲)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兩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i)陳強鋒擁有99%；及(ii)唐志強擁有1%。中稷泓達(株洲)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兩名個人股東擁有：(i)崔磊擁有70%；及(ii)王軍擁有30%。

稷勝環保的餘下30%股權由中稷(深圳)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i)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2%；及3名個人股東(ii)夏健森擁有約11.1%；(iii)夏嘉蔚擁有10%；及(iv)程斌宇擁有約3.7%。

下文載列維港泓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	15.14	6.58
除稅後溢利	15.14	6.58

於2023年12月31日，維港泓達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6,993,000元及約人民幣76,694,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為維港泓達的主要股東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受讓人被視為由維港泓達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毅燃先生(其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非董事)所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人與受讓人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轉讓人及受讓人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定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轉讓人持有的維港泓達的39.23%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維港泓達」	指	廣州維港泓達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轉讓人、其聯繫人及於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稷勝環保」	指	稷勝環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受讓權」	指	德博環境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就購買股權享有的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	指	轉讓人擬向受讓人轉讓於維港泓達的39.23%股權

「受讓人」 指 佛山市綠色偉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周桂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4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